

#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 专项审核报告



##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2018)京会兴专字第 68000010 号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进行了审核。

### 一、管理层对非经常性损益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实施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业绩承诺



##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完成情况的说明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关于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 四、其他说明

本审核报告仅供江南化工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莫新平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爱君



# 关于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 （一）重组方案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拟发行股份购买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秋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丰泉福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复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新锐浙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新能源”）100.00%股权。经江南化工与盾安新能源全体股东协商一致，本次重组交易金额为 249,900 万元，江南化工向盾安新能源全体股东发行股票支付交易对价。

### （二）审核批准情况

1、2017 年 1 月 23 日，江南化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议案；

2、2017 年 2 月 28 日，江南化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

3、2017 年 9 月 29 日，江南化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相关议案；

4、2017 年 10 月 23 日，江南化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并同意盾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5、2017 年 12 月 13 日，江南化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等议案；

6、2017 年 12 月 19 日，江南化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7、2017年12月27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7年第76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通过江南化工发行股份购买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申请；

8、2018年1月25日，江南化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5号）。

### （三）重组的实施情况

#### 1、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

2018年1月26日，盾安新能源已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相关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85714904027的营业执照，相关股权变更登记至江南化工名下，江南化工持有盾安新能源100.00%股权。

#### 2、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18年2月13日受理江南化工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前述新增股份已办理完成上市手续，上市时间为2018年3月12日，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3、后续事项

江南化工尚需就新增股份事宜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江南化工尚需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2,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并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及上市手续。

## 二、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

### （一）业绩承诺情况

2017年9月29日江南化工与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确认并承诺盾安新

能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净利润应不低于人民币 10,672 万元、15,095 万元、17,239 万元和 20,665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四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63,671 万元。

## （二）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在上述约定的四年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当年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该年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补偿义务人需进行补偿。

补偿义务人各年补偿股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1）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2）依据相关公式计算的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3）江南化工在补偿期间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额相应调整为：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的股份比例）。

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补偿的股份采取上市公司回购方式，上市公司将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应补偿的股份并予以注销。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持有江南化工的股份不足以承担利润补偿义务时，以现金方式补偿。现金方式补偿的，当期应当补偿现金金额=当期补偿金额－当期已经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补偿义务人应当按照江南化工发出的付款通知要求向江南化工支付现金补偿价款。现金补偿金额由补偿义务人划转至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资金账户。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江南化工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盾安新能源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江南化工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如盾安新能源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



×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含已确定进行补偿但尚未实施的金额），补偿义务人应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数÷本次发行价格；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另需补偿的现金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补偿及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中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数。

该减值测试补偿与最后一期净利润承诺补偿一并操作和实施。期末减值额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盾安新能源 100%的股权作价减去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盾安新能源 100%的股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盾安新能源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因素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17 年度盾安新能源实现合并净利润为 12,088.74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684.7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310.25 万元，完成 2017 年度业绩承诺的 105.98%。上述业绩承诺实现结果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8）京会兴审字第 68000017 号审计报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截至 2017 年度累积数据
承诺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72.00	10,672.00
实际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10.25	11,310.25
差异数	638.25	638.25
实现率	105.98%	105.98%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